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葉賢忠主祕

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王榮燦組長、許智皓主任、陳俊全主任（方婷助教代理）、江慧珠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杜清敏主任

列席人員：蔡朝騰小隊長、何美玲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報告事項：

1. 住宿生：城區部73位，校本部74位。
2. 因應暑假天氣炎熱，擬於校本部量測體溫工作空間增加遮陽功能。
3. 已將蘭心樓住宿生移至蕙質樓，故蘭心樓宿舍修建工程已陸續開始。
4. 目前防疫物資庫存量如下：

（1）教育部防疫物質盤點

盤點日：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9,485	0	730	-730	28,755
酒精(瓶)	500	60	0	60	-60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2）本校自行採購庫存

物品名稱	庫存數量
酒精(桶)	18桶/4公升
額溫槍(支)	護理系*27支(已借出24支) 健康中心*34支(已借出18支)

醫療型防護衣	18 件(另簡便型雨衣 50 件含頭套/腳套)
拋棄型手套	20 盒
N95 口罩	30 個

二、 人事室報告及待確認事項：

(一)因應防疫需要本校相關辦公措施推動情形：

1. 雙北宣布進入三級警戒起，本校已於110年5月17日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措施，包括各單位分組異地辦公、擴大上下班彈性時間、單位主管得於業務執行不中斷前提下，評估所屬同仁以輪流採分組排班及利用自假輪休方式、授權單位主管審慎評估業務屬性，等可使部分同仁採居家辦公之規範等，並請各單位主管可就業務狀況彈性運用相關措施，且務必妥善調配單位業務及人力，確保行政服務持續不中斷等。
2. 其中有關得申請居家辦公人數比例，業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告，已同步調整修正，各單位得申請人數以1/3為原則，至多不超過1/2。統計至110年6月25日止，本校職員(含校級計畫人員)於管制期間，申請居家辦公人次比例為35%(70/200=35%；實際多依業務所需分散申請)，其中優先適用對象中，以家中有12歲以下孩童居親自照顧者居多，占整體比例約33%；其餘則以非屬優先適用對象經單位主管評估得居家辦公情形較者多，則約占整體比例49%。
3. 上開相關辦公應變措施實施迄今，尚無單位反映或有發現嚴重違反規定或違失行為情事。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作業之重點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6日函送經濟部、科技部、法務部、交通部、人事總處略以，為加速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規劃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作業(以下簡稱外展服務作業)，其中人事總處係協助各部會之作業指導與資料彙整工作。
2. 人事總處續以110年6月21日函提供外展服務作業建議參考分工表，有關該表實際分工仍應依機關內部協調為準或參考流感疫苗接接種方式辦理；至於上開作業各階段所需填報表件，教育部係由人事處擔任資料彙整窗口，先予敘明。
3. 有關外展服務作業重點及學校所須配合填報表件及期程等，摘要如下：
 - (1)本案是針對未來疫苗量可充分供應，可全民全面接種時才可安排進行，目前調查有意願施打疫苗者，並非現階段立刻可安排施打疫苗，仍須視疫苗供應狀況，進行接種。
 - (2)施打對象部分，如果已經是在指揮中心所律定優先施打類別對象及順序(例如：醫護、警察、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孕婦、洗腎患者等)，屆時因已完成第一劑接種，不必列在本次調查表裡面。
 - (3)作業流程概述、須填送表單及期程：

階段	內容(指揮中心簡報摘錄)	學校應配合填報表件	報教育部期限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第一階段	- 各部會調查符合外展服務條件之企業/機關(構)之參與意願 - 企業/機關(構)<u>進行自評，並調查所屬員工接種意願及造冊</u> - 企業/機關(構)<u>回復自評表、預計接種地點及接種人數</u> - 各部會評估企業/機關(構)是否<u>接種地點是否適合</u>	1. 接種服務意願調查表及自評表(附件1-1) 2. 接種名冊(附件1-2)	6/24前	1. 經與健康中心討論並經評估，建議參與本接種服務作業。 2. 接種名冊依健康中心前調查接種意願結果(含外包清潔及駐警人員前有登記者)，並依教育部通知已接種第一劑者暫不列入，目前有登記者計266人。 3. 本階段之2表，業由人事室於6/24下班前先行傳復教育部彙辦。
第二階段	- 各部會通知符合資格之企業/機關(構)，請其自行<u>接洽合作醫療院所(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u>，規劃接種事宜 - 企業/機關(構)回復所屬主管部會合作醫療院所及預計接種期程	COVID-19疫苗外展服務調查及接種地點彙整表(附件1-3)	6/30前	1. 由本校權責單位評估規劃接種期程(人數、場次、期間等)。 2. 人事室協助依傳復教育部窗口彙辦。
第三階段	各主管部會依調查結果，彙整各合約院疫苗需求量並回復	COVID-19疫苗外展服務疫苗各機關(學校)疫苗需求調查表(附件1-4)	7/7前	1. 由本校權責單位評估依上表規劃所需疫苗需求量。 2. 人事室協助依傳復教育部窗口彙辦。
第四階段	視疫苗到貨情形、接種及疫情現況，執行接種作業		7月中旬起	學校規劃安排接種相關事宜： 1. 通知接種者依規劃時間接種。 2. 接種場地佈置及動線規劃。 3. 緊急後送醫院聯繫窗口。

(4)請就上開第二階段後本校所需配合辦理事項，請討論及確認相關作業執行方式、辦

理窗口及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等。有關上開疫情指揮中心請各部會協助事項、簡報、所需填寫表格表及人事總處建議分工表如附件1，請參閱。

三、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7月1日於9:30至11:00舉行兩棟大樓落成典禮，於工區內移動維持社交距離，活動控制於10人以下。

貳、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因應暑假期間量測體溫時段改由8:00至16:00，16:00後洽公請事先向警衛室報備。
- 二、 住宿生簡易廚房使用時間依指揮中心公告三級警戒時間，做滾動公告。
- 三、 城區部搬遷事宜由學院負責，擬請健康中心準備防護衣。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0時30分。

伍、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679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3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各部會協助事項 (11037003981-1.pdf、
11037003981-2.pdf、11037003981-3.pdf、11037003981-4.pdf、11037003981-
5.pdf、11037003981-6.pdf)



主旨：為加速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本中心規劃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作業，請依說明段各作業時程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疫苗接種可近性，提高民眾接種意願，本中心推動「COVID-19外展服務」作業，提供規模1,000人以上企業、100人以上中央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及矯正機關內員工/住民接種，加速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涵蓋率，確保國人健康。
- 二、請各部會依「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各部會協助事項（如附件）」，協助調查權管範圍，符合資格之企業或機關(構)，其參與意願、擬合作醫療院所及疫苗需求量等事宜，以利後續疫苗配送及接種作業推動。調查作業分工如下：
 - (一)企業：經濟部（如工業區）、科技部（如科學園區）

(二)國軍：國防部；

(三)矯正機關：法務部；

(四)市場：經濟部；

(五)中央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各主管部會依所屬調查；

(六)另請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各部會之作業指導與資料彙整。

三、請各部會依預定作業時程，於本(110)年7月9日前依格式回復疫苗需求量。

正本：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 2021/06/16 文
交 09:38:25 章

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 各部會協助事項

作業流程概述

第一階段(6/25前)

- 各部會調查符合外展服務條件之企業/機關(構)之參與意願
- 企業/機關(構)進行自評，並調查所屬員工接種意願及造冊
- 企業/機關(構)回復自評表、預計接種地點及接種人數
- 各部會評估企業/機關(構)是否接種地點是否適合

第二階段(7/2前)

- 各部會通知符合資格之企業/機關(構)，請其自行接洽合作醫療院所(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規劃接種事宜
- 企業/機關(構)回復所屬主管部會合作醫療院所及預計接種期程

第三階段(7/9前)

各主管部會依調查結果，彙整各合約院疫苗需求量並回復本中心

第四階段(7月中旬起)

視疫苗到貨情形、接種及疫情現況，執行接種作業

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各部會協助事項^(1/3)

第一階段：6月25日前完成調查及接種地點評估

- 請各部會協助調查各縣市規模1,000人以上企業、100人以上中央政府機關 / 國營事業、國軍及矯正機關，有意願加入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作業之單位
- 調查作業分工
 - 企業：經濟部(如工業區)、科技部(如科學園區)
 - 國軍：國防部
 - 矯正機關：法務部
 - 市場：經濟部
 - 中央政府機關/國營事業：由各主管部會依所管調查
- 調查重點
 - 符合外展服務條件之企業/機關(構)，其參與意願
 - 有意願參與之企業/機關(構)，應自行評估是否有適合執行接種作業的預定地點及其空間與動線規劃(企業/機關(構)意願調查及自評表如附件1)，同時調查有意願接種疫苗之人數並進行造冊(造冊格式如附件2)
 - 各主管部會收集各企業/機關(構)意願調查及自評表，評估該地點是否適合設置接種站

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各部會協助事項^(2/3)

第二階段：7月2日前完成接洽

- 各主管部會通知符合資格之企業、機關(構)，請其與所在地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洽詢合作意願，或由部會統一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薦
- 企業、機關(構)與合作醫療院所共同規劃接種期程
- 企業、機關於完成接洽，確認合作醫療院所及預計接種時間後，回報主管部會彙整(主管部會彙整格式如附件3)

第三階段：7月9日前完成彙整

- 各主管部會依企業、機關回報之接洽結果，依縣市及合作醫療院所，提供本中心疫苗需求量(回報格式如附件4)

第四階段：依供貨時程及數量，依優先順序按比例配送，進行接種

第一階段調查場地、人數原則參考

■ 若需於企業 / 機關內接種，應評估接種場域是否能落實下列事項

- 場地須有合適空間作為「接種區」及「留觀區」(若無法設置留觀區，可回到原辦公區於座位上觀察30分鐘)，以落實人流管控、單一動線分流，並運用適當設施維持社交距離及空間間隔
- 接種區入口處應進行量測體溫、實聯制；接種區場內人數不得超過該空間可容納人數之50%
- 接種場域應備有急救設備及用藥(或由合作醫院提供)，並規劃具緊急後送醫院
- 其他注意事項可參考「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附件5)」

■ 接種對象安排及注意事項

- 18歲以上機關(構)內工作人員
- 機關(構)可視工作型態，含括常駐駐點廠商、外包廠商等
- 由於接種COVID-19疫苗後3天內，有極高比率接種者會出現發燒等不良反應，症狀嚴重者可能無法工作，爰應安排分批接種，確保企業/機關(構)正常運作

■ 無法選擇疫苗廠牌。視疫苗供應現況撥配

企業/機關(構)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意願調查及自評表

一、企業/機關(構)/基本資料：

(一) 單位名：

(二) 地址：

(三) 聯繫窗口(姓名、職稱、電話、e-mail)：

(四) 員工人數：_____人

二、對象：

☐ 1,000 人以上企業(含工業區、科學園區)

☐ 100 人以上中央政府機關/國營事業

☐ 國軍營區

☐ 矯正機關

☐ 市場

☐ 其他_____

三、參加意願：☐ 是(請續填第四題) ☐ 否(結束回答)

四、自評項目：

☐ 企業/機關(構)/園區內，有合適空間作為「接種區」及/或「留觀區」
(接種場地為_____)

☐ 接種區及/或留觀區入、出口可單一動線分流

☐ 「接種區」及/或「留觀區」能運用相關設施或空間規劃，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備有急救設備(如 AED)或用藥(非必要)

☐ 已規劃緊急後送流程(醫院名_____)

五、預計接種人數：_____人

主管機關評估

☐ 可提供外展服務

☐ 無法提供外展服務

範例

COVID-19疫苗外展服務疫苗各部會疫苗需求量回報

提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提報類型：中央政府機關（構）員工

（選填：國軍／科學園區／工業區／中央政府機關（構）員工／國營企業員工／菜市場工作人員／其他私人企業／矯正機關）

縣市	合作醫療院所	預計配送期程	預計配送劑量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7月第1週	2000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7月第3週	3000
臺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7月第2週	2000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月第2週	5000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南投縣			
澎湖縣			
金門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00248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之（一）

主旨：為加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規劃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作業，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98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旨揭外展服務重點如下：
 - （一）依旨揭指揮中心來函，相關部會調查分工本總處係負責協助各部會之作業指導，經擬具機關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建議參考分工表，爰請各主管機關（或合署辦公大樓之管理委員會，以下同）指定單一聯繫窗口，協助調查各部會（含所屬）100人以上（如單一機關未達100人以上，但與同棟辦公大樓內其他機關〔構〕合併超過100人以上亦可）之機關、國營事業、國立高中職及大學員工（指同一工作場域中所有人員，例如：駐點人員、外包人員等）接種疫苗意願。
 - （二）請各主管機關除儘速透過公文轉知外，為爭取時效，請即以電子郵件、Line群組等通訊軟體，轉達前開指揮中心所定時程並據以辦理相關事項（按，即不待正式公文到達）。另有關合署辦公之機關部分，為利相關作業迅速進行，由各該管理委員會（輪值機關）統籌辦理，並以公務機關（構）為限（不含位於同棟大樓之民間企業或住家）。

(三)有接種意願人員達100人以上且場地符合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彙整「COVID-19疫苗外展服務疫苗各部會疫苗需求量回報」表後，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寄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林技正宜平，ping10@cdc.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機關辦理「COVID-19 疫苗接種外展服務」建議參考分工表

階段	建議單位	工作項目	參考資料	需用表件	預定期程
第 1 階段	各機關（構、學校）/進駐機關（構）	1、調查參與意願 2、評估場地空間、動線及緊急後送流程等。 3、接種人員名冊造冊	1、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 2、如於機關內接種者，請參考協助事項簡報第 5 頁有關「第一階段調查場地、人數原則參考」內容	1、企業 / 機關（構）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意願調查及自評表 2、企業 / 機關（構）接種名冊	110.6.25 前完成
	主管機關 / 管理委員會（輪值機關，以下同）	1、彙整自評表及名冊〔如由管理委員會統籌者，通知進駐機關（構）辦理〕 2、評估接種站設置			
第 2 階段	主管機關 / 管理委員會統一接洽衛生局推薦	接洽醫療院所（實地場勘）			110.7.2 前完成
	主管機關授權負責機關（構、學校）自行接洽	1、規劃接種期程（地點、人數、場次、期間等） 2、回報主管機關	1、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 2、如於機關內接種者，請參考協助事項簡報第 5 頁有關「第一階段調查場地、人數原則參考」內容	COVID-19 疫苗外展服務調查及接種地點彙整表	

階段	建議單位	工作項目	參考資料	需用表件	預定期程
第 3 階段	主管機關 / 管理委員會	彙整疫苗需求量回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另副知負責機關（構、學校）〕		COVID-19 疫苗外展服務疫苗各部會疫苗需求量回報表	110.7.9 前完成
第 4 階段	負責機關（構、學校）/ 管理委員會	安排接種： 1、通知有意願同仁 2、場地佈置（動線規劃、入口處、報到區、等候區、評估區、注射區、留觀區等） 3、緊急後送醫院專責聯繫窗口	1、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 2、如於機關內接種者，請參考協助事項簡報第 5 頁有關「第一階段調查場地、人數原則參考」內容		110.7 中旬起施打（須視疫苗供貨狀況而定）

備註：

- 一、本表實際分工仍依機關內部（秘書、總務、人事等單位）協調為準，或參考流感疫苗接種分工方式辦理。
- 二、機關（構）合署辦公除未設管理委員會者，回報其主管機關外，其餘均由各該管理委員會（輪值機關）統籌處理。